

证券代码：838194

证券简称：金泰美林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平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50,547,1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258,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置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547,1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547,1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财务总监做《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置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547,1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财务总监汇报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置备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547,1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和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2,9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234,400.0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547,1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已经建立良

好的合作关系，且已经为公司提供了的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全面审计服务工作。同时提请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金泰美林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547,1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

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547,1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547,1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就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547,1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 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二	《2023 年年度	2,450,000	100%	0	0%	0	0%

	报告及摘要》						
五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450,000	100%	0	0%	0	0%
六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450,000	100%	0	0%	0	0%
八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2,450,000	100%	0	0%	0	0%

	况专项 报告>议 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滨海正大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孙海鹰、刘芳
- (三) 结论性意见

山东滨海正大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山东滨海正大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